

## 從漢代律令考察「巫蠱之禍」 ——兼論事件對王莽代漢的影響\*

李建鋒\*\*

### 摘要

漢武帝征和二年(91 B.C.E.)「巫蠱之禍」是西漢中期的一場巨大政治風波，皇帝、皇后、太子及大臣都牽涉其中。歷來史家研究「巫蠱之禍」都主要探究事件的爆發原因，前人的結論眾說紛紜，大抵圍繞著三方面作論述，包括：漢武帝與太子劉據之間的父子矛盾、太子據與使者江充的私人恩怨、兩大外戚集團衛氏和李氏奪嫡之爭。然而，本文認為前輩學者都忽略了太子據在事件中的過錯，而太子所犯的三大過錯也屬於「巫蠱之禍」的關鍵。是故，本文旨在以漢代律令考察太子據的過錯，以解釋為何他被親孫兒漢宣帝上「戾」之諡號。同時，前人指出太子據身邊的少傅石德便是《資治通鑑》所載的「寬厚長者」，惟此說實有值得商榷之處，本文亦會重新審視石德其人是否屬於「寬厚長者」。最後，「巫蠱之禍」與王莽代漢兩事看似沒有關聯，但王莽成功取代漢室的兩大因素，亦即外戚專權、儒學思想主導漢政，此兩大因素委實是「巫蠱之禍」所導致，故此本文亦會一併探討「巫蠱之禍」與王莽代漢之間的關聯。

**關鍵詞：**巫蠱之禍、漢代律令、儒學、外戚、王莽

---

\* 拙文得以完成，特別要感謝業師羅永生教授（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的啟發及指導。如有缺失疏漏之處，文責筆者自負。

\*\*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哲學碩士生。

## 一、前言

西漢(206 B.C.E.-9)征和二年(91 B.C.E.)發生的「巫蠱之禍」是漢武帝(劉徹, 156-87 B.C.E., 141-87 B.C.E.在位)晚年一場牽涉到皇帝、皇后、太子, 以至大臣等不同羣體的重要政治事件。歷來學者對於「巫蠱之禍」的研究成果頗為豐碩, 主要圍繞著太子劉據(128-91 B.C.E.)與江充(?-91 B.C.E.)之對立、漢武帝與太子據之父子關係衝突、外戚集團鬥爭三方面進行論述。首先, 以太子據與江充之間的對立作為探究「巫蠱之禍」方面。最先提出江充就是元兇的為班固(32-92)在《漢書·武五子傳》中的論調,<sup>1</sup>及後唐(618-907)人顏師古(581-645)為《漢書·蒯伍江息夫傳》注引《三輔舊事》云:「充使胡巫作而葬之」。<sup>2</sup>其後高宇、商煒、董杰、曹金發、陳志及王熾晟等內地學者亦認同此說。以高氏為例, 他指出江充與太子據之間有嫌隙, 為免他日太子據繼承大統後會針對自己, 所以就先下手為強, 向武帝報稱宮中有人行巫術詛咒, 並在搜捕過程中以桐木人偶嫁禍太子據。<sup>3</sup>

另外, 以漢武帝與太子據父子間之衝突作為考察核心方面。此說最早由北宋(960-1127)大儒司馬光(1019-1086)在《資治通鑑》中提出, 溫公指武帝嫌棄太子據「材能少, 不類己」,<sup>4</sup>故策劃這場政治風波來鏟除太子據, 好讓武帝可以順利更換國本。支持此說的學者較多, 諸如田餘慶(1924-2014)、勞榦(1907-2003)、韓樹峰、李峰、沈明德及熊帥等人。當中田氏以為武帝不滿太子據的性格過於仁恕溫謹, 與自己銳意開疆拓土的勇武性格大大不同, 所以父子之間產生了矛盾。<sup>5</sup>

<sup>1</sup> [東漢]班固著, [唐]顏師古注, 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 《漢書》(北京: 中華書局, 1962), 卷 63, 〈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 頁 2742。原文記載:「會巫蠱事起, (江)充因此為姦。」

<sup>2</sup> [東漢]班固著, 《漢書》, 卷 45, 〈蒯伍江息夫傳·江充〉, 頁 2179。

<sup>3</sup> 高宇, 〈談西漢「巫蠱之禍」〉, 《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 第 2 期(1990 年 5 月), 頁 78。抱持「太子據與江充之間對立」論調的, 又可參閱商煒, 〈漢武帝與「巫蠱之禍」〉, 《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 第 5 卷第 3 期(2000 年 9 月), 頁 34-36; 董杰、曹金發, 〈漢武帝與「巫蠱之禍」〉, 《宿州師專學報》, 第 16 卷第 1 期(2001 年 3 月), 頁 1-3; 陳志, 〈論巫蠱之禍〉, 《福建論壇(文史哲版)》, 第 3 期(1988 年 6 月), 頁 32-38; 王熾晟, 〈巫蠱之禍對漢武帝一朝政局的影響〉, 《黑龍江史志》, 第 15 期(2014 年 8 月), 頁 46。

<sup>4</sup> [北宋]司馬光編著, [元]胡三省音注, 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 《資治通鑑》(北京: 中華書局, 1956), 卷 22, 〈漢紀十四〉, 「漢武帝征和二年」條, 頁 726。

<sup>5</sup> 田餘慶, 〈論輪臺詔〉, 收入氏著, 《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香港: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

最後，在武帝朝外戚集團鬥爭說方面。支持此說的學者有蒲慕州、曲柄睿、徐衛民、劉江偉、方詩銘及張丹丹等。例如蒲氏認為李廣利（?-89 B.C.E.）為首的李氏外戚集團以巫蠱案嫁禍於太子據，為的就是要打擊太子據背後的衛氏外戚集團，並為外甥昌邑王劉髆（?-88 B.C.E.）搶奪太子據的儲君寶座。<sup>6</sup>而西方學者亦抱持此論調，認為李氏集團試圖打擊衛氏集團，使武帝對衛氏一族失去信心。

7

除了以上主流的三大說以外，近年亦有不同學者以其他角度研究「巫蠱之禍」，例如孫景壇認為宦官蘇文（?-90 B.C.E.）才是整場事件的罪魁禍首；<sup>8</sup>辛德勇則認為太子據確實對武帝施行了巫術詛咒；<sup>9</sup>蔡亮以「巫蠱之禍」對西漢中、後期<sup>10</sup>

---

限公司，2025），頁 36-37。抱持「漢武帝與太子據父子間之衝突」論調的，又可參閱勞幹，〈對於《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的看法〉，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47-160；韓樹峰，〈論巫蠱之獄的性質——以衛太子行巫蠱及漢武帝更換繼嗣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第 9 期（2015 年 9 月），頁 78-89；李峰，〈巫蠱之禍視闕下漢武帝與戾太子父子糾葛探析——與辛德勇等先生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2 期（2020 年 3 月），頁 60-75；李峰，《巫蠱之禍——西漢中期政壇秘辛》（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頁 1-80；沈明德，〈漢武帝與衛太子的父子關係——劉據的儲君地位與威脅〉，《通識教育學報》，第 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05-116；沈明德，〈漢武帝與衛太子的父子關係——太子教育與政治危機〉，《止善》，第 21 期（2016 年 12 月），頁 87-104；熊帥，〈巫蠱之禍新探——以漢武帝和戾太子的矛盾為主線〉，《理論觀察》，第 6 期（2020 年 6 月），頁 119-121。

<sup>6</sup> 蒲慕州，〈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3 分（1986 年 9 月），頁 528。抱持「外戚集團鬥爭」論調的，又可參閱蒲慕州，《漢唐的巫蠱與集體心態》（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3），頁 41-101；曲柄睿，〈巫蠱之禍作戰路線考〉，《史原》，總 26 期（2014 年 9 月），頁 117-131；徐衛民、劉江偉，〈西漢巫蠱之禍發生的原因及其影響〉，《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16-22；方詩銘，〈西漢武帝晚期的「巫蠱之禍」及其前後——兼論玉門漢簡《漢武帝遺詔》〉，收入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五周年特輯》，總第 4 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57-369；張丹丹，〈「巫蠱之禍」性質再論——以西漢太初元年至後元二年奪嫡鬥爭為中心〉，《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2 期（2019 年 3 月），頁 19-25。

<sup>7</sup> Denis C.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77-178.

<sup>8</sup> 孫景壇，〈蘇文應是漢武帝晚年「巫蠱之禍」的元凶〉，《南京社會科學》，第 10 期（2008 年 10 月），頁 49-54。

<sup>9</sup> 辛德勇，〈漢武帝太子據施行巫蠱事述說〉，《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14-126；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頁 14-127。

<sup>10</sup> 本文所論述的「西漢中、後期」，專指漢武帝劉徹至漢平帝劉衎的統治時期，乃參考王雲度之分期法。王氏定義武帝建元元年（140 B.C.E.）迄宣帝黃龍元年（49 B.C.E.）為西漢中期；元帝初元元年（48 B.C.E.）至孺子嬰初始元年（8）則為西漢後期。詳見王雲度，〈西漢史分期芻議〉，收入氏撰，《秦漢史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 678-682。

儒生集團崛興做了研究；<sup>11</sup>張瀚墨從西漢時期宗教觀的角度來指出「巫蠱之禍」的發展；<sup>12</sup>以及常慧琳藉兩漢及北宋史家對巫蠱案的歷史書寫，來剖析此一事件是如何建構。<sup>13</sup>即使是學術界最新有關「巫蠱之禍」的研究，仍然是圍繞著江充、李氏集團與太子據之間的權鬥來下結論。<sup>14</sup>可見，前輩學者沒有嘗試指出「巫蠱之禍」中太子據所犯下的過錯。而筆者認為太子據的過錯才是整場事件的重點，即太子劉據在事件的過程中所犯下的三大罪行，包括偽造武帝詔書、擅自斬殺江充以及起兵叛亂，這三罪行更是關係到往後太子據被上諡號「戾」的原因。

縱使白楊曾以《二年律令·賊律》指出太子據在「巫蠱之禍」中犯下了矯詔之罪，<sup>15</sup>惟白氏的論述並不算深入且忽略了太子據在「巫蠱之禍」所犯的其餘兩大過錯。另外，雖然蔡亮已指出「巫蠱之禍」與西漢中、後期儒生勢力逐步抬頭有關聯，可是蔡氏沒有將之延伸至西漢末年外戚權臣王莽（45 B.C.E.-23, 9-23 在位）成功代漢與巫蠱案之關係。因此，本文的研究意義在於嘗試以法制史的角度考察「巫蠱之禍」，以漢代所定之法律來審視太子據所犯的過錯，以此解釋為何武帝，甚至是太子據親孫，即後來的漢宣帝（劉詢，91-48 B.C.E.，74-48 B.C.E. 在位）均沒有為太子據平反之原因；以及嘗試將王莽日後能夠取代劉漢政權，主宰天下一事與「巫蠱之禍」的影響作關係分析。考「巫蠱之禍」後西漢的朝中大臣以儒生為主，朝廷逐漸形成了一個儒生集團，另外霍氏、王氏兩大外戚集團先後壟斷漢廷的軍政大權，漢政掌握於外戚手中。而此兩大因素委實為王莽得以代漢提供了成功條件。

## 二、漢武帝征和二年「巫蠱之禍」始末

<sup>11</sup> [美]蔡亮，〈重塑統治集團：西漢巫蠱案的再解讀〉，收入陳建明主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7輯（長沙：岳麓書社，2011），頁535-559；Liang Cai, *Witchcraft and the Rise of the First Confucian Empi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4), pp. 9-197.

<sup>12</sup> Hanmo Zhang, "Witchcraft and Witch-hunting in the Later Years of Emperor Wu's Reign: A Reappraisal," *Bulletin of the Jao Tsung-I Academy of Sinology*, Issue 8 (September 2021), pp. 140-210.

<sup>13</sup> 常慧琳，〈巫蠱之禍與歷史書寫〉，《國學學刊》，第2期（2019年6月），頁29-48。

<sup>14</sup> 譚木聲，《巫蠱亂長安：漢武帝晚年的奪嫡暗戰》（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24），頁1-225。

<sup>15</sup> 白楊，〈漢代律令初探——以武帝時期戾太子事件為中心〉，《華中國學》，總第5卷第2期（2015年1月），頁94-96。

漢武帝征和二年「巫蠱之禍」的始末、事發經過主要見於班固《漢書》的〈武帝紀〉、〈蒯伍江息夫傳·江充〉、〈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劉屈氂〉等，以及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巫蠱之禍」雖然散見於《漢書》的不同部分，但記述內容大抵相同，當中以卷六十三〈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所載最為詳盡：

（江）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漢武帝）意，白言宮中有蠱氣，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韓說、御史章籟、黃門蘇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衛）皇后、太子（劉據）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為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公孫賀、公孫敬聲）、兩公主（陽石公主、諸邑公主）及衛氏（衛伉）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為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籟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殿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灸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為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眾不肯附。太子兵敗，亡，不得。<sup>16</sup>

就上舉引文而論，江充向漢武帝表示宮中有人施行巫蠱之術詛咒帝主。故武帝派按道侯韓說（？-91 B.C.E.）、御史章籟（生卒年不詳）及宦官蘇文三人聯同江充在皇城內調查。而江充一行人則在太子劉據的寢宮發掘出施行巫術時需用到的桐木人偶，遂將此木人偶與武帝患病一事聯繫上。太子少傅石德（？-91 B.C.E.）為免落得如同公孫敬聲（？-91 B.C.E.）巫蠱案的悲慘境地，<sup>17</sup>遂唆擺太子起兵。太子據最終不敵丞相劉屈氂（？-90 B.C.E.）所率部隊，故兵敗逃亡，最終「自殺于湖（縣）」。<sup>18</sup>太子生母、武帝皇后衛子夫（？-91 B.C.E.）亦因此而「自殺」。

<sup>16</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3，〈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頁2742-2744。

<sup>17</sup> 公孫敬聲巫蠱案牽連甚廣，除公孫敬聲外，其父公孫賀、陽石公主、諸邑公主及衛伉亦因而獲罪當誅。此案的詳細討論，可參閱蒲慕州，《漢唐的巫蠱與集體心態》，頁60-62。

<sup>18</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武帝紀〉，頁209。

<sup>19</sup>由此可見，「巫蠱之禍」中太子據因不足與劉屈氂軍抗衡，終落得兵敗而亡的結局。

司馬光《資治通鑑》所載有關「巫蠱之禍」的內容，乃綜合了上列《漢書》各傳所載，兼採傳為劉宋（420-479）人王儉（452-489）所撰《漢武故事》，論及內容沒有太大分別。<sup>20</sup>唯一不同之處是溫公在談及「巫蠱之禍」前，先以一段文字交代了太子據的個人性格，據《資治通鑑》卷二十二〈漢紀十四〉「漢武帝征和二年」條云：

太子寬厚，多所平反，……羣臣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皆毀之；邪臣多黨與，故太子譽少而毀多。<sup>21</sup>

按司馬光之說法，太子劉據為人寬厚，所以同為寬厚之輩的朝中大臣、長者都依附於太子據。由於武帝時期朝中大臣以奸佞小人多黨羽之故，所以太子據的個人名聲是受人讚譽少，而被人誹謗詆毀多。這亦引證了本文「前言」部分所述，溫公認為太子據與武帝之間父子性格不合是引發這場西漢政治風波的主因。

### 三、劉據在「巫蠱之禍」中所犯過錯

#### （一）劉據偽造詔書

從上引《漢書·武五子傳》可得知，當江充在太子寢宮的地底搜出施行巫術詛咒他人時，會用到的桐木人偶後，石德對太子說：「可矯以節收捕（江）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sup>22</sup>石德的意思是「勸誘」太子據偽造一則以漢武帝名義頒下之詔書，以此詔來收捕江充、韓說等人，並以此詔來治理江充等輩之罪。顏師古為《漢書》作注曰：「矯，託也，託詔命也。」<sup>23</sup>東漢（25-220）人高誘（生卒年不詳）在《呂氏春秋》作注亦云：「擅稱君命曰矯」。<sup>24</sup>至於「制」或「詔」，

<sup>19</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7上，〈外戚傳上·孝武衛皇后〉，頁3950。

<sup>20</sup> 王德保，〈《通鑑》周秦漢紀史源問題〉，《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33卷第2期（2002年4月），頁118-120；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增訂本）》，頁25-39。

<sup>21</sup> [北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卷22，〈漢紀十四〉，「漢武帝征和二年」條，頁727。

<sup>22</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3，〈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頁2743。

<sup>23</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3，〈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頁2743。

<sup>24</sup> [戰國]呂不韋撰，[東漢]高誘注，俞林波校訂，《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卷16，〈先識覽第四·悔過〉，頁237。

則始創於秦始皇（嬴政，259-210 B.C.E.，221-210 B.C.E.在位）登極時，<sup>25</sup>乃帝主頒發之命令。<sup>26</sup>可見矯制或矯詔即世人俗稱的「假傳聖旨」，由於此種行為屬於假稱君命、侵犯皇權之舉，故西漢後期元帝朝大臣杜欽（生卒年不詳）亦明言「漢家之法有矯制」，<sup>27</sup>可見兩漢時期對於矯詔罪行有明確的嚴懲方法。

從散見於《史記》及《漢書》各傳可見，兩漢矯制大致可分為三種情況，分別是「矯制大害」、<sup>28</sup>「矯制害」、<sup>29</sup>「矯制不害」。<sup>30</sup>犯下「矯制大害」者屬於「法至死」，<sup>31</sup>相關刑罰按曹魏（220-266）人如淳（生卒年不詳）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注時云：「律，矯詔大害，要斬。」<sup>32</sup>如淳所注之「要斬」當為「腰斬」，<sup>33</sup>腰斬屬於極為殘酷的死刑之一，而何等情況屬於「矯制大害」？按《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記載，元鼎朝（116-111 B.C.E.）博士徐偃（生卒年不詳）因為「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而被判為「大害」處死。<sup>34</sup>

至於犯下「矯制害」者，每每亦是需要處以極刑，從《漢書》卷五十二〈竇田灌韓傳·灌夫〉中關於外戚竇嬰（?-131 B.C.E.）之死可見：

（竇）嬰矯先帝（漢景帝）詔害，罪當棄市。<sup>35</sup>

又據漢代出土文獻《張家山漢墓竹簡》所收錄《二年律令·賊律》簡 11 的相關記載：

<sup>25</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36。原文記載：「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秦皇』。命為『制』，令為『詔』」。

<sup>26</sup> 郭林虎，〈淺議兩漢時期的矯制（詔）現象〉，《北京政法職業學院學報》，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57。

<sup>27</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0。

<sup>28</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終軍〉，頁 2818。

<sup>29</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012；同書，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56；[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0。

<sup>30</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1037。

<sup>3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終軍〉，頁 2818。

<sup>32</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0。

<sup>33</sup>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刑法分考三·要斬〉，頁 104-106。

<sup>34</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終軍〉，頁 2817-2818。

<sup>3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52，〈竇田灌韓傳·灌夫〉，頁 2392。

矯（矯）制，害者，棄市；不害，罰金四兩。<sup>36</sup>

從以上兩段引文可以得知，若犯下「矯制害」之罪，會被處以棄市之刑。所謂棄市，按顏師古所言為「殺之於市也」，<sup>37</sup>當為有漢一代其中一種死刑。雖然有論者認為竇嬰之矯制實為武帝所構陷，<sup>38</sup>但本文引《漢書·竇田灌韓傳》旨在解釋有漢一代對於犯下「矯制害」之徒是絕不容忍，當處以棄市極刑。

從《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可見，犯下「矯制不害」者為宜春侯衛伉（？-91 B.C.E.），《史記》亦云衛伉之下場是「國除」，<sup>39</sup>即革除犯者從前以功勳所獲得之爵位。<sup>40</sup>又從前引漢代法律《二年律令·賊律》可見，犯下「矯制不害」者只會被「罰金四兩」。與腰斬、棄市兩極刑相比之下，「國除」及「罰金四兩」屬於很輕的刑罰。所以綜合三種矯制罪行來看，徐偃矯制是因為觸及到武帝朝的經濟利益，鹽、鐵兩種國營專賣品；而竇嬰則為侵犯到皇權，徐、竇二人之例都顯示了他們的矯制是直接觸碰到武帝之地位與利益。再看太子據之矯詔，其目的在於收捕江充，其時之江充不只是普通大臣而已，他的身分是由武帝親自指派之「繡衣使者」。<sup>41</sup>考繡衣使者之地位，據近人考證，此職位始創於武帝元鼎時期，是由武帝為首的朝廷所指派的，帝主往往會同時授杖斧、持節給繡衣使者，以加重其權力之同時，又可作為至高無上的皇權標誌。<sup>42</sup>是故矯詔非但是針對江充其人，更可視為侵犯了乃父武帝之皇權，故太子據矯詔之行為按上文所考，當為「矯制大害」、「矯制害」，而非前人所認為的只是犯了「矯制不害」。<sup>43</sup>因為，太

<sup>36</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9。

<sup>37</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5，〈景帝紀〉，頁146；同書，卷6，〈武帝紀〉，頁194。

<sup>38</sup> 孫家洲、李宜春，〈西漢矯制考論〉，《中國史研究》，第1期（1998年2月），頁56。

<sup>39</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1037。

<sup>40</sup> 成運樓，〈西漢「國除」政策初探〉，收入徐衛民、王永飛主編，《秦漢研究》，第20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4），頁53-54。

<sup>4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45，〈崩伍江息夫傳·江充〉，頁2177。

<sup>42</sup> 黃今言，〈漢代繡衣使者試釋〉，收入氏著，《秦漢史叢考》（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8），頁315-318；李斯，《使於四方：秦漢使者與帝國的社會治理和邊疆經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4），頁43-45。

<sup>43</sup> 白楊認為太子據矯制，反對的只是江充而非漢武帝，故不屬於「矯制大害」或「矯制害」，然白氏明顯是忽略了其時江充「繡衣使者」的身分。詳見白楊，〈漢代律令初探——以武帝時期戾太子事件為中心〉，頁95-96。

子據矯詔明顯是危害皇權之舉，論罪應當處以腰斬或棄市極刑。可見，太子據之罪行一偽造詔書，已是犯下了不可饒恕的大罪。

## （二）劉據擅殺江充

當江充等人在太子據之寢宮地底掘出木桐人偶後，太子非但偽造武帝之詔書，還在過程中先殺韓說，<sup>44</sup>後斬江充。<sup>45</sup>有漢一代對於殺人罪行絕不容忍，早在劉邦（漢高祖，256-195 B.C.E.，202-195 B.C.E.在位）以沛公身分入主秦（221-207 B.C.E.）都咸陽（今陝西省咸陽市），與城內百姓約法三章時已定下「殺人者死」之規定。<sup>46</sup>是故高祖統一天下，殺人罪亦納入國家法律當中。考漢政建立後，殺人者所受之刑罰更為具體，據《二年律令·賊律》簡 21 所載：

賊殺人、鬪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

47

另外《二年律令·賊律》簡 26 又云：

謀賊殺、傷人，與賊同法。<sup>48</sup>

從上引兩條《二年律令·賊律》律文可見，在漢政建立後一段時間的呂后二年（186 B.C.E.），<sup>49</sup>對於殺人者明例規定要處以棄市之刑，即使是指使他人殺人亦會被判處同樣的刑罰。通常漢廷對於殺人案多有關注，若被害人為官員，則更受朝廷

<sup>44</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8-789。原文記載：「光祿勳韓說少卿為太子（劉據）所殺。」

<sup>4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45，〈崩伍江息夫傳·江充〉，頁 2179。原文記載：「太子（劉據）懼，不能自明，收（江）充，自臨斬之。」

<sup>46</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8，〈高祖本紀〉，頁 362；[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 上，〈高帝紀上〉，頁 23；同書，卷 23，〈刑法志〉，頁 1096。

<sup>47</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1。

<sup>48</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2。

<sup>49</sup> 據高敏考證，《二年律令》諸律是朝廷於呂后二年對此前漢帝制訂的漢律之匯抄，當中大部分律令的制作時間可追溯至漢高祖五年（202 B.C.E.）。詳見高敏，〈《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中諸律的制作年代試探〉，《史學月刊》，第 9 期（2003 年 9 月），頁 32-36。

注意，而施害者所受之刑亦會較重。<sup>50</sup>又從以下輯錄自《漢書》卷十五上〈王子侯表上〉的表 1 可見：<sup>51</sup>

表 1：《漢書》卷十五上〈王子侯表上〉

犯罪者	所犯罪行	犯法時間	所判處罰
宜成侯劉福（生卒年不詳）	坐殺弟	武帝太初元年（104 B.C.E.）	棄市
甘井侯劉光（生卒年不詳）	坐殺人	武帝征和二年	棄市
原洛侯劉敢（生卒年不詳）	坐殺人	武帝征和三年（90 B.C.E.）	棄市
騶丘侯劉毋害（生卒年不詳）	坐使人殺兄	宣帝本始二年（72 B.C.E.）	棄市

從表 1 可見，即使貴為劉漢宗室的王子侯，當他們犯了殺人罪，不論是親手殺，還是如騶丘侯劉毋害般假借他人之手殺人也好，亦需要依照《二年律令·賊律》中所述，被判以棄市之刑。再論太子據之惡行，單單是論其無故殺害前來調查宮中巫蠱案的大臣江充與韓說，就已經明顯是犯了殺人罪，雖然不知江、韓二人淪為刀下亡魂，是否由太子據親自動手，但從前述劉毋害之例可知，太子據即使不是親手斬殺二人，也絕對是犯了可被判處棄市的殺人罪。

### （三）劉據起兵叛亂

從上一節內容延伸而論，太子據殺江充比殺韓說更為重罪，正如本章第一節所言，江充到太子寢宮調查巫蠱案的身分，不單是大臣，還是代表著皇權的繡衣使者。所以太子據斬殺江充，絕對是挑戰皇權，可理解為侵害武帝本人。及後太子據更領過萬兵力，步向長樂宮，<sup>52</sup>明顯是謀反之舉，屬於犯了更為嚴重的「大逆罪」。所謂「大逆罪」可見《漢書》卷五〈景帝紀〉之記載：

襄平侯（紀）嘉子（紀）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

<sup>53</sup>

<sup>50</sup> 彭海濤，〈漢代宗室王侯犯罪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2），頁 27。

<sup>5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5 上，〈王子侯表上〉，頁 442-475。

<sup>52</sup> 曲柄睿，〈巫蠱之禍作戰路線考〉，頁 121。

<sup>53</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42。

又據《史記》卷一百六〈吳王濞列傳〉載：

今（吳王劉濞）乃與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約從反，爲逆無道，起兵以危宗廟，賊殺大臣及漢使者，迫劫萬民，天殺無罪，燒殘民家，掘其丘冢，甚爲暴虐。今卬等又重逆無道，燒宗廟，鹵御物，朕（漢景帝）甚痛之。<sup>54</sup>

可見所謂「大逆罪」必定與「謀反」及「危宗廟」兩個舉動有所關聯。日本學者大庭脩（1927-2002）指「危宗廟」應理解為推翻劉氏天下；或是廢黜在位帝主，並由他人取而代之，而他人不一定是異姓者，可為同姓宗室。<sup>55</sup>故太子據起兵之舉已不是所謂斬殺「反者」，而是公開發兵謀反，是要奪取武帝之皇位。所以，太子據從起兵那一刻起，已經算是「危宗廟」，目的不但是挑戰皇權，而是上升至爭奪帝位之層級了。由於「大逆」屬於不可原諒之重罪，故所犯者一般亦是處以腰斬、<sup>56</sup>棄市兩極刑。<sup>57</sup>到了漢昭帝（劉弗陵，94-74 B.C.E.，87-74 B.C.E.在位）始元五年（82 B.C.E.），有男子成方遂（生卒年不詳）到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假扮太子據，京兆尹雋不疑（生卒年不詳）在處理此事時亦直言：「衛太子（劉據）得罪先帝（漢武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sup>58</sup>可見，「巫蠱之禍」爆發後，漢廷內部早已將太子據定性為得罪武帝的罪人了。

綜合以上三節內容而論，太子劉據在「巫蠱之禍」中犯下的三大罪行，亦即「矯制」、「殺人」、「大逆」，單論其中一項都已是不可寬恕之惡罪、大罪，三罪只論其一都足夠以腰斬或棄市來處決太子據。可見，太子據所犯之過錯才是「巫蠱之禍」中的重點，因為其所犯之錯大多都是挑戰著武帝之皇權與地位。

#### 四、「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說再考

<sup>54</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106，〈吳王濞列傳〉，頁2833-2834。

<sup>55</sup> [日]大庭脩著，徐世虹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89。

<sup>56</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1066。原文記載：「大逆罪腰斬」；[東漢]班固著，《漢書》，卷8，〈宣帝紀〉，頁266。原文記載：「大逆不道，要斬。」

<sup>57</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960。原文記載：「廣德坐妻精大逆罪，頗連廣德，弃〔棄〕市」；[東漢]班固著，《漢書》，卷45，〈蒯伍江息夫傳·息夫躬〉，頁2187。原文記載：「（息夫）躬母聖，坐祠竈祝詛上（漢哀帝），大逆不道。聖棄市」。

<sup>58</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71，〈雋疏于薛平彭傳·雋不疑〉，頁3037。

「寬厚長者皆附太子」一說最初為司馬光在《資治通鑑》所記，<sup>59</sup>惟溫公沒有在《通鑑》中表明誰是「寬厚長者」。及後田餘慶在〈論輪臺詔〉一文中亦指出支持太子劉據的「寬厚長者」屬於少數，<sup>60</sup>亦是沒有指明「寬厚長者」之姓名。而田門弟子閻步克曾撰文提出「寬厚長者」應為太子少傅石德、無且（?-91 B.C.E.）、張光（?-91 B.C.E.）及如侯（?-91 B.C.E.），因後三者事蹟不詳，故閻氏只論證了石德為何屬「寬厚長者」。閻氏之理由是石德之父石慶（?-103 B.C.E.）在劉據被立為太子時，獲武帝選定任太子太傅，而石德便因此於後期任太子少傅，故石氏父子都是「親附太子」的「寬厚長者」。閻氏亦指石德勸太子據發動政變非但不是鋌而走險，還是洞悉先機之舉，是不想太子據如同秦始皇長子扶蘇（?-210 B.C.E.）般，落得喪失嗣統權利的境況。<sup>61</sup>又，顏岸青撰文回應閻步克的說法，顏氏以石氏父子任太子據太傅、少傅，完全是出於武帝的安排，而非主動請纓；同時指出石德在「巫蠱之禍」中勸太子據發兵只是怕事之舉，不是「守文」的表徵，故不應以此斷定石德就為「寬厚長者」。<sup>62</sup>筆者以為顏氏之說法更為可取，即石德不是甚麼「寬厚長者」，因為閻氏單憑石氏父子長期跟隨太子據，就斷定石德為「寬厚長者」，此理由無疑過於牽強。且閻氏以石德勸太子據起兵屬於洞悉先機，此亦有點難以說服。筆者認為石德並非「寬厚長者」的理由在於，石德其人行為與西漢其時對於「寬厚」的定義絕對是天壤之別。

考石德在「巫蠱之禍」中的表現，誠如前引《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中石德向太子據說：

可矯以節收捕（江）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漢武帝）疾在甘泉，（衛）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sup>63</sup>

<sup>59</sup> [北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卷22，〈漢紀十四〉，「漢武帝征和二年」條，頁727。

<sup>60</sup> 田餘慶，〈論輪臺詔〉，頁36-38。

<sup>61</sup> 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3年6月），頁120-122。

<sup>62</sup> 顏岸青，〈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新考——對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一文的商榷〉，《安徽史學》，第5期（2016年9月），頁48。〔筆者按：楊璐在碩士論文中亦以附錄形式撰文〈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新探〉，對相關說法再作論述。楊氏也認為石慶、石德父子是「寬厚長者」，但沒有提出實際證據。詳見楊璐，〈兩漢長者群體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3），頁76-80。〕

<sup>63</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3，〈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頁2743。

前文論述了太子據之罪行，其中一罪便是「矯制」，歸根究底太子之所以會「矯制」，完全是因為受石德之唆擺。再者，石德肆意揣測武帝之性命安危，已證明其人非寬厚。因為，有漢一代有一罪名曰「大不敬」，考犯此罪者大多是因為「非所宜言」，即為人臣者說了不應該說的話。<sup>64</sup>而「非所宜言」屬於「大不敬」之罪，從《漢書》卷二十一上〈律曆志上〉可見到相關記載：

（張）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sup>65</sup>

從太史令張壽王（生卒年不詳）因非議漢代的《太初曆》一例可知，由於曆法是由漢帝所頒布，乃代表著漢帝統治的合法性，<sup>66</sup>所以非議曆法與非議漢帝其人無異。再看石德揣測武帝安危之言，與張壽王非議《太初曆》之行徑一樣，都是以言行「攻擊」了帝主。而「非所宜言」者，每每亦會被處以棄市之極刑。<sup>67</sup>至於西漢對於「寬厚」之定義，據《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云：

代王（劉恆）方今高帝見子，最長，仁孝寬厚。<sup>68</sup>

又《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楚元王劉交〉稱：

（劉）德寬厚，好施生，每行京兆尹事，多所平反罪人。<sup>69</sup>

所謂「好施生」，即施恩惠於他人，<sup>70</sup>從上舉來自《史記》與《漢書》的引文可見，形容西漢時人「寬厚」，往往會帶有正面之詞，即仁孝、好施生等。再結合前述分析石德犯了「非所宜言」之「大不敬」罪可知，石德其人的一言一行完全不能以「寬厚」二字形容；反之，石德在「巫蠱之禍」中勸太子據起兵、揣測武帝安危等，看來他更似是自己口中的「姦臣」。此乃筆者不能同意閻步克將石德定義為附於太子據身邊的「寬厚長者」之原因。

<sup>64</sup> [日]水間大輔，〈漢律令「大不敬」考〉，《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第33卷第2號（2020年2月），頁8。

<sup>6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21上，〈律曆志上〉，頁978。

<sup>66</sup> 呂宗力，《漢代的謠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51。

<sup>67</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9下，〈王莽傳下〉，頁4157。原文記載：「徵（韓）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

<sup>68</sup>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411。

<sup>69</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36，〈楚元王傳·楚元王劉交〉，頁1928。

<sup>70</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36，〈楚元王傳·楚元王劉交〉，頁1928。顏師古注曰：「言好施恩惠於人，而生全之。」

## 五、「巫蠱之禍」對王莽代漢之影響

每當談及西漢外戚王莽取代漢室，建立新朝（9-23），學術界已歸結出三個主要原因，即儒學思想的盛行、<sup>71</sup>外戚王氏集團的獨大，<sup>72</sup>以及社會上流行「五德終始說」等陰陽讖緯。<sup>73</sup>觀此三個原因，真真正正促成王莽代漢的是前兩個主因，考西漢儒生主導朝政、外戚集團獨大專權，歸根究底都是與征和二年「巫蠱之禍」有關。奈何學術界對於「巫蠱之禍」如何促使儒學思想佔據主導地位和外戚專權的探討不算深入，僅蔡亮嘗撰文指出「巫蠱之禍」如何使西漢中、後期化身成為儒生帝國，但蔡氏未有注意到其時帝主本人對於儒學的重視。<sup>74</sup>是故本部分將延續蔡氏之說，嘗試指出「巫蠱之禍」後儒學思想抬頭，如何促使王莽成功代漢；又探究「巫蠱之禍」與外戚在武帝朝以降佔據朝政主導地位，以造成王莽代漢的原因。

### （一）儒學思想的橫行

雖然漢武帝接納了董仲舒（179-104 B.C.E.）提出「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的主張，<sup>75</sup>又在建元五年（136 B.C.E.）「置《五經》博士」。<sup>76</sup>考武帝君臨天下凡五十四載，史冊記載位居「三公九卿」者共七十六人，但其實當中僅僅六人是儒生，即公孫弘（200-121 B.C.E.）、趙綰（生卒年不詳）、王臧（?-139 B.C.E.）、兒寬（?-103 B.C.E.）、朱買臣（?-115 B.C.E.）和孔臧（201?-123 B.C.E.）。其餘的人士主要是開國元勳的後人，或是倚靠軍功建立事業，例如李蔡（?-118 B.C.E.）。<sup>77</sup>由此可見，雖然武帝在位時曾創立多項與儒學相關的政策，又將儒學

<sup>71</sup> 夏增民，〈王莽與儒學〉，《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10年9月），頁17。

<sup>72</sup> 崔珊珊，〈王莽、元后關係與西漢後期政局〉，《檔案》，第9期（2022年9月），頁22。

<sup>73</sup> 呂宗力，〈漢代的謠言〉，頁137-140。

<sup>74</sup> 學術界對於「巫蠱之禍」的最新研究成果《巫蠱亂長安：漢武帝晚年的奪嫡暗戰》，該書作者譚木聲論述「巫蠱之禍」如何造就西漢中、後期儒生力量抬頭，全依據蔡亮之說法，同樣忽視了元、成、哀、平四帝對儒學的取態。詳見譚木聲，《巫蠱亂長安：漢武帝晚年的奪嫡暗戰》，頁287-292。

<sup>7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56，〈董仲舒傳〉，頁2525。

<sup>76</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武帝紀〉，頁159；同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6。

<sup>77</sup> [美]蔡亮，〈重塑統治集團：西漢巫蠱案的再解讀〉，頁546-547。

定於國家一尊，但與武帝共事、組成其時漢帝國統治集團的，仍是以功臣後裔、軍功顯赫者為主。

儒學思想或云儒生集團真真正正主導漢政，委實是「巫蠱之禍」以後的事。「巫蠱之禍」無疑是對漢帝國的內部造成了重大的影響，誠如本文第二章所云，此場政治風波不但導致本可作為未來帝主的太子劉據、皇后衛子夫等人喪命，連帶兩大外戚集團衛氏家族、李氏家族，以至一些武帝極為信任的大臣，諸如江充等都遭受滅頂之災。碰巧地，武帝以還的三位帝主，即昭帝、宣帝、元帝（劉奭，75-33 B.C.E.，48-33 B.C.E.在位），他們的合共在位時間與武帝一人在位時間相同，均是五十四年。所以，以昭宣元三帝管治時期來觀察其時漢廷管治集團的變化最為合適。<sup>78</sup>前文論述武帝朝七十六位高級官員中，僅六人是儒生；再觀昭、宣、元三朝，據蔡亮考據七十四位高級官員中，有二十四人，亦即總數的三分之一是儒生，例如是昭帝朝京兆尹雋不疑、宣帝朝丞相魏相（?-59 B.C.E.），以及元帝朝御史大夫薛廣德（生卒年不詳）等人。當中尤以元帝朝的儒生高官佔了較多位置，<sup>79</sup>可見元帝朝才是儒生勢力開始進入漢政核心的起始點。而儒生的重要性到了成帝（劉騫，51-7 B.C.E.，33-7 B.C.E.在位）、哀帝（劉欣，26-1 B.C.E.，7-1 B.C.E.在位）、平帝（劉衍，9 B.C.E.-6，1 B.C.E.-6 在位）時期可謂更為重要。成、哀、平三朝，擔任丞相者共十一人，當中七人是儒生，分別是張禹（?-5 B.C.E.）、翟方進（?-7 B.C.E.）、孔光（65 B.C.E.-5）、平當（?-4 B.C.E.）、王嘉（?-2 B.C.E.）、馬宮（生卒年不詳）、平晏（?-20）。另外，其時高級官員中，三十三人是儒生，更多達二十六人是布衣出身。<sup>80</sup>

從以上可見，正因為「巫蠱之禍」後，漢廷中的主要管治成員衛氏集團、李氏集團，乃至是江充等官員都因巫蠱案而被鏟除。所以，往後的帝主，尤其是元帝起，便以扶植儒生作為最佳的新興管治勢力，因為儒學重視「忠君愛國」思想，培植儒生成為漢政未來的新力軍可以避免再度發生如同「巫蠱之禍」般針對帝主的政治風波。

<sup>78</sup> [美] 蔡亮，〈重塑統治集團：西漢巫蠱案的再解讀〉，頁 536。

<sup>79</sup> Liang Cai, *Witchcraft and the Rise of the First Confucian Empire*, p. 128.

<sup>80</sup> Liang Cai, *Witchcraft and the Rise of the First Confucian Empire*, p. 133.

另外，漢元帝以降，帝主的個人取態亦是造就了西漢中、後期儒術主導朝政的重要因素。考元帝其人，其與父親宣帝不同，宣帝為人較為抑儒，認為儒學與儒生都是「不達時宜」，<sup>81</sup>他更認為元帝建議任用儒生是「亂我家者」。<sup>82</sup>反之，元帝為人「柔仁好儒」，<sup>83</sup>他除了向宣帝建議任用儒生外，還在登大寶後開始著手建立儒學在漢政中的地位，曾下詔：

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sup>84</sup>

元帝此詔令無疑是希望將漢廷推向一個拜師學經的尊儒地位，希望與臣下建立一個如同老師與弟子之間的尊崇關係，尊重漢帝實有利於漢政。至於成帝其人，與其父元帝可說是如出一轍，都是兩漢時期好儒學的學者型帝主。據《漢書》卷十〈成帝紀〉云：

元帝即位，帝（成帝）為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慎。<sup>85</sup>

漢成帝仍是太子時，已經愛讀儒家經典，曾向博士鄭寬中（生卒年不詳）習《尚書》，又在另一位博士張禹（?-5 B.C.E.）親授下學《論語》，<sup>86</sup>足見成帝對儒學之重視。由於成帝絕嗣，故需從宗室中挑選儲君，最後選了定陶王劉欣。成帝之所以選劉欣為儲君，是因為他「慈仁孝順」，<sup>87</sup>孝同樣也是儒家思想中的重要一環。成帝便是相中哀帝有孝順之心，而認為他具儒者風範，讓他作為繼任人的。無可否認，哀帝的孝心並不是假扮的，他曾下詔：

《春秋》「母以子貴」，尊定陶太后（傅氏）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中宮。<sup>88</sup>

撇除哀帝欲將母族勢力加入控制朝政一說，單從其依據《春秋》「母以子貴」的思想封祖母定陶太后傅氏（?-2 B.C.E.）為恭皇太后、生母丁姬（?-5 B.C.E.）

<sup>8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元帝紀〉，頁277。

<sup>82</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元帝紀〉，頁277。

<sup>83</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元帝紀〉，頁277。

<sup>84</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元帝紀〉，頁283。

<sup>8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10，〈成帝紀〉，頁301。

<sup>86</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81，〈匡張孔馬傳·張禹〉，頁3347。原文記載：「而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劉鷲），薦言（張）禹善《論語》。詔令禹授太子《論語》」。

<sup>87</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10，〈成帝紀〉，頁328。

<sup>88</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5。

為恭皇后，足見哀帝不單熟讀儒家經典，又確實是一名好儒崇孝之徒。同樣地，平帝也是好儒之君，他在位時曾「置《孝經》師一人」，<sup>89</sup>同樣也是尊儒重孝。

因此，從前文可得知，元、成、哀、平四帝均是尊崇儒學的帝王，尤其是元、成二帝，在太子階段已經學習了不同儒家經典，屬於學者型帝王。而這四位帝王的好儒絕非空談，而是身體力行的表現出來，不但尊崇孝道，又廣推尊師重傅之道，讓儒學在西漢朝廷、社會上佔據了主導地位。

而王莽成功代漢正與上文所述西漢後期儒學主導的潮流有關。王莽其人也是受儒學所薰陶之下成長的，他年少時拜陳參（生卒年不詳）為師，學《周禮》、《左傳》等儒學核心經典。<sup>90</sup>此後的王莽在進入朝堂後，亦把握儒學流行的時機，在元始四年（4），其時擔任安漢公已一段時日的王莽仿照《周禮》制度，據《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上〉所載：

（王莽）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sup>91</sup>

王莽深知其時不論朝廷，還是社會上，都是深深被儒家學說所薰染，所以若要取代漢室，就必須配合此潮流。《禮》、《書》、《毛詩》、《周官》、《爾雅》諸書均為有漢一代儒生必讀之經典，王莽便靠表達出自己極之推尊儒學，以換取朝堂及社會上好儒者、儒生們的支持，最終成功代漢。可見，若非「巫蠱之禍」的影響逐步造就了儒生勢力抬頭，王莽亦難以依靠儒學在西漢末年大為流行的環境下，獲得大批儒生的支持，繼而成功代漢。可見，「巫蠱之禍」導致儒學思想的橫行，是造就王莽代漢的其中一個影響。

## （二）外戚擅政的局面

「巫蠱之禍」雖然鏟除了衛氏、李氏兩大武帝朝外戚集團，但其衍生出的影響是另一外戚力量漸漸抬頭，這個就是以霍光（？-68 B.C.E.）為首的霍氏家族。霍光是霍去病（140-117 B.C.E.）之弟，霍去病則為衛青（？-106 B.C.E.）之外甥，

<sup>89</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12，〈平帝紀〉，頁355。

<sup>90</sup> 王月華，〈「漢儒方士化」的實驗者——王莽〉，《應華學報》，第4期（2008年12月），頁71。

<sup>9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99上，〈王莽傳上〉，頁4069。

但由於霍光與霍去病是異母兄弟，所以霍光與衛青全無任何血緣關係。而史乘亦不見霍光與衛氏一族的交流，這或許能解釋為何霍光在「巫蠱之禍」中不被劃入衛氏集團之原因。霍光深得武帝信任，武帝臨終前，以霍光、金日磾（134-86 B.C.E.）、上官桀（?-80 B.C.E.）及桑弘羊（152-80 B.C.E.）四人為幼主昭帝的輔政大臣，當中霍光之官銜為大司馬大將軍。<sup>92</sup>

霍光專權後，透過與帝主締結姻親、任用家族成員兩方面來鞏固自己在朝廷的地位。<sup>93</sup>他在昭帝朝，以外孫女上官氏（88-37 B.C.E.）為昭帝皇后；<sup>94</sup>後又在宣帝朝，以幼女霍成君（?-54 B.C.E.）為宣帝第二任皇后。<sup>95</sup>同時，霍光以家族成員擔任主要官位，例如以子霍禹（?-66 B.C.E.）為中郎將，又以姪孫霍山（?-66 B.C.E.）任侍中等，<sup>96</sup>使到霍氏集團壟斷朝政。即使後來霍氏族滅，<sup>97</sup>但宣帝也是在霍光死後，才敢對霍氏家族動手，霍光在世時即使是帝主亦無法動他分毫。

而霍光專政時期，與帝主締結姻親、任用家族成員兩舉可謂與王莽日後代漢亦有所關聯。王氏一族得以進入朝堂任高位，全靠一人，就是貴為元帝皇后、成帝生母的太皇太后王政君（71 B.C.E.-13）。尤其是在成帝時期，王政君以帝主生母之名分備受尊崇，所以王氏家族的男性亦得以登上朝堂高位。最先是成帝親舅王鳳（?-22 B.C.E.），他於竟寧元年（33 B.C.E.）六月拜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sup>98</sup>成為如同昔日霍光般手握實權的外戚權臣，《漢書·元后傳》更云：「今政事大小皆自（王）鳳出，天子（漢成帝）曾不一舉手」，<sup>99</sup>可見王鳳權位之重。此後，王氏家族中除王鳳外，其弟王商（?-12 B.C.E.）、王根（?-6 B.C.E.），

<sup>92</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霍光〉，頁 2932。原文記載：「上（漢武帝）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為車騎將軍，及太僕上官桀為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為御史大夫，皆拜臥內牀下，受遺詔輔少主（劉弗陵）。」

<sup>93</sup> 邢晉源，〈論西漢外戚政治的演變〉（大連：遼寧師範大學歷史文化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5），頁 40。

<sup>94</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1。原文記載：「（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

<sup>95</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45。原文記載：「（本始四年）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

<sup>96</sup> 高上雯，〈霍光與昭宣之治研究〉，《淡江史學》，第 19 期（2008 年 9 月），頁 30。

<sup>97</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霍光〉，頁 2958。原文記載：「及（霍）光身死而宗族竟誅」。

<sup>98</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02；同書，卷 27 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 1370。

<sup>99</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0。

堂弟王音（?-15 B.C.E.），以及姪兒王莽都先後出任大司馬之職。<sup>100</sup>此為王莽以大司馬職位涉足於權力核心之緣由。另外，王莽亦曾仿效霍光，與帝王聯姻。他以長女王氏（9 B.C.E.-23）嫁給漢平帝，成為平帝的皇后。<sup>101</sup>王莽此舉與昔日霍光以外孫女上官氏及幼女霍成君嫁給昭、宣二帝，以鞏固自己的權位無異，此亦為王莽成功取代漢室的重要一環。

總的來說，王莽能夠成功以大司馬之職進入漢政核心，及後逐步成為安漢公、假皇帝，最後更代漢稱帝。這些全都是「巫蠱之禍」後，武帝能夠信任之人只餘下霍光、上官桀等輩，尤以霍光最得武帝信賴。故霍光專權後，又重回到如同漢初諸呂專權的時代，再度開啟了外戚擅政的格局。霍氏一家雖被宣帝族滅，但到了成帝朝，在太皇太后王政君的影響下，外戚擅政再度重臨，只是專權外戚由霍家變成了王家而已。而成功代漢的王莽，論其固位之舉，皆與霍光沒有分別。是故「巫蠱之禍」對王莽代漢的另一影響是開啟了外戚專政之局面。

## 六、結論

綜上所述，西漢征和二年的「巫蠱之禍」由誰人主導，太子劉據是否有施行巫術詛咒武帝，皆因史傳所載不詳，故難以考究。而且，誰人是元兇皆不是整場「巫蠱之禍」的重點，如本文前部分所交代，整場事件的重點在於太子據的三大過錯，即偽造詔書、擅殺江充、起兵叛變，這三大罪行單論其中一項，都足夠以死罪來懲處太子據。這也解釋了為何太子據親孫宣帝登上帝位後，為祖父上諡號時，是以「戾」，<sup>102</sup>昔日周公姬旦（生卒年不詳）制諡法時，曾定「不悔前過曰戾」。<sup>103</sup>這些都反映了，正正是宣帝也認為其祖父太子據在「巫蠱之禍」中是有犯錯行為，而太子據卻錯而不悔，寧願自裁也不願意向武帝認錯，故武帝、宣帝

<sup>100</sup> 吳貝貝，〈元城王氏與西漢後期政局研究〉（延安：延安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9），頁10。

<sup>101</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12，〈平帝紀〉，頁356。原文記載：「（元始四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

<sup>102</sup>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63，〈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頁2748。原文記載：「故皇太子（劉據）諡曰戾，置奉邑二百家。」

<sup>103</sup> 〔東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0，〈諡法〉，頁419。

皆沒有為太子據平反。<sup>104</sup>可見，太子據在巫蠱案中的過錯，宣帝也是有所察覺，故太子據犯錯才是事件的重點。

另外，「巫蠱之禍」與王莽代漢兩事看似沒有關連，實際上「巫蠱之禍」對王莽代漢有兩大影響。「巫蠱之禍」的最大後果就是衛氏家族、李氏家族，以及江充等昔日武帝任用的一羣人因牽涉於巫蠱案中，而被武帝鏟除。為了填補朝政上的空缺，以及避免再度爆發如同「巫蠱之禍」般影響巨大的政治慘案，元帝起開始著力培植忠君愛國的儒學子弟。元、成、哀、平四帝都是好儒之君，所以他們在位期間都以不同政策，如尊師重傅、孝道文化云云，將儒學的地位推至最高，真真正正地將儒術定於國家一尊。又如元帝、成帝父子，他們還是太子時已經飽讀儒家經典，深明儒學之道。所以，在元、成、哀、平四帝的努力下，儒學不單主導了漢政，還流行於社會。是故，王莽亦把握此機會，順時勢而尊儒，最終獲儒生大力支持，順利代漢稱帝。

最後，「巫蠱之禍」後至武帝臨終前的歲月，他信任的臣僚只餘下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及桑弘羊，武帝將幼子昭帝託孤於以霍光為首的輔政大臣，是因為他信任霍光，認為霍光是有能力輔助好昭帝治理天下。奈何，武帝想不到霍光會藉此機會擅政弄權，將漢政拖回至漢初諸呂外戚集團專權的局面。而霍光的固位弄權不但造就了霍氏家族擅政，日後成帝朝母族王氏家族佔據朝中重要職位，都是霍光強化外戚擅政局面下的產物。所以，西漢後期王莽成功由假皇帝化身成為真龍天子，同樣是因為「巫蠱之禍」後霍光控制漢政下，外戚集團長期把持朝政所產生的影響。

---

<sup>104</sup> 謝偉傑指出，漢宣帝便是以遵循曾祖父漢武帝的政策作為統治方針，此舉與宣帝欲鞏固自己繼承漢帝國「治統」的合法性有關。筆者認為，謝氏此說法可作為了解宣帝同樣認定祖父戾太子劉據屬於罪人的一個延續。詳見謝偉傑，〈漢宣帝一朝的大戰略取向及其決策原因試探〉，收入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199-205。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戰國〕呂不韋撰，〔東漢〕高誘注，俞林波校訂，《元刊呂氏春秋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東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北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二、專書

- 李峰，《巫蠱之禍——西漢中期政壇秘辛》（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
- 李斯，《使於四方：秦漢使者與帝國的社會治理和邊疆經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4）。
-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
- 呂宗力，《漢代的謠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 蒲慕州，《漢唐的巫蠱與集體心態》（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3）。
- 譚木聲，《巫蠱亂長安：漢武帝晚年的奪嫡暗戰》（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24）。
- 〔日〕大庭脩著，徐世虹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7）。
- Cai, Liang, *Witchcraft and the Rise of the First Confucian Empi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4).
- Twitchett, Denis C.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三、期刊論文

王熾晟，〈巫蠱之禍對漢武帝一朝政局的影響〉，《黑龍江史志》，第 15 期（2014 年 8 月），頁 46。

王德保，〈《通鑑》周秦漢紀史源問題〉，《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 33 卷第 2 期（2002 年 4 月），頁 117-123。

王月華，〈「漢儒方士化」的實驗者——王莽〉，《應華學報》，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59-82。

白楊，〈漢代律令初探——以武帝時期戾太子事件為中心〉，《華中國學》，總第 5 卷第 2 期（2015 年 1 月），頁 91-99。

曲柄睿，〈巫蠱之禍作戰路線考〉，《史原》，總 26 期（2014 年 9 月），頁 117-131。

李峰，〈巫蠱之禍視闕下漢武帝與戾太子父子糾葛探析——與辛德勇等先生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2 期（2020 年 3 月），頁 60-75、195。

沈明德，〈漢武帝與衛太子的父子關係——劉據的儲君地位與威脅〉，《通識教育學報》，第 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03-116。

沈明德，〈漢武帝與衛太子的父子關係——太子教育與政治危機〉，《止善》，第 21 期（2016 年 12 月），頁 87-104。

辛德勇，〈漢武帝太子據施行巫蠱事述說〉，《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14-126。

高宇，〈談西漢「巫蠱之禍」〉，《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 期（1990 年 5 月），頁 75-78。

高敏，〈《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中諸律的制作年代試探〉，《史學月刊》，第 9 期（2003 年 9 月），頁 32-36。

高上雯，〈霍光與昭宣之治研究〉，《淡江史學》，第 19 期（2008 年 9 月），頁 19-36。

徐衛民、劉江偉，〈西漢巫蠱之禍發生的原因及其影響〉，《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16-22。

孫景壇，〈蘇文應是漢武帝晚年「巫蠱之禍」的元凶〉，《南京社會科學》，第 10 期（2008 年 10 月），頁 49-54。

- 孫家洲、李宜春，〈西漢矯制考論〉，《中國史研究》，第1期（1998年2月），頁53-61。
- 夏增民，〈王莽與儒學〉，《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10年9月），頁15-21。
- 商煒，〈漢武帝與「巫蠱之禍」〉，《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5卷第3期（2000年9月），頁34-36。
- 陳志，〈論巫蠱之禍〉，《福建論壇（文史哲版）》，第3期（1988年6月），頁32-38。
- 張丹丹，〈「巫蠱之禍」性質再論——以西漢太初元年至後元二年奪嫡鬥爭為中心〉，《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32卷第2期（2019年3月），頁19-25。
- 常慧琳，〈巫蠱之禍與歷史書寫〉，《國學學刊》，第2期（2019年6月），頁29-48。
- 郭林虎，〈淺議兩漢時期的矯制（詔）現象〉，《北京政法職業學院學報》，第3期（2012年9月），頁57-60。
- 崔珊珊，〈王莽、元后關係與西漢後期政局〉，《檔案》，第9期（2022年9月），頁22-30、37。
- 董杰、曹金發，〈漢武帝與「巫蠱之禍」〉，《宿州師專學報》，第16卷第1期（2001年3月），頁1-3。
- 熊帥，〈巫蠱之禍新探——以漢武帝和戾太子的矛盾為主線〉，《理論觀察》，第6期（2020年6月），頁119-121。
- 蒲慕州，〈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3分（1986年9月），頁511-537。
- 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3年6月），頁120-123。
- 韓樹峰，〈論巫蠱之獄的性質——以衛太子行巫蠱及漢武帝更換繼嗣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第9期（2015年9月），頁78-89。
- 顏岸青，〈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新考——對閻步克《漢武帝時「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考》一文的商榷〉，《安徽史學》，第5期（2016年9月），頁45-49。
- 〔日〕水間大輔，〈漢律令「大不敬」考〉，《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第33卷第2號（2020年2月），頁1-26。

Zhang, Hanmo, "Witchcraft and Witch-hunting in the Later Years of Emperor Wu's Reign: A Reappraisal", *Bulletin of the Jao Tsung-I Academy of Sinology*, Issue 8 (September 2021), pp. 139-216.

#### 四、輯刊及專書論文

方詩銘，〈西漢武帝晚期的「巫蠱之禍」及其前後——兼論玉門漢簡《漢武帝遺詔》〉，收入上海博物館集刊編輯委員會編，《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五周年特輯》，總第4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357-369。  
王雲度，〈西漢史分期芻議〉，收入氏撰，《秦漢史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673-682。

田餘慶，〈論輪臺詔〉，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25），頁31-63。

成運樓，〈西漢「國除」政策初探〉，收入徐衛民、王永飛主編，《秦漢研究》，第20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4），頁43-59。

勞榦，〈對於《巫蠱之禍的政治意義》的看法〉，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47-160。

黃今言，〈漢代繡衣使者試釋〉，收入氏著，《秦漢史叢考》（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8），頁311-327。

〔美〕蔡亮，〈重塑統治集團：西漢巫蠱案的再解讀〉，收入陳建明主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7輯（長沙：岳麓書社，2011），頁535-559。

謝偉傑，〈漢宣帝一朝的大戰略取向及其決策原因試探〉，收入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185-206。

#### 五、學位論文

邢晉源，〈論西漢外戚政治的演變〉（大連：遼寧師範大學歷史文化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5）。

吳貝貝，〈元城王氏與西漢後期政局研究〉（延安：延安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9）。

彭海濤，〈漢代宗室王侯犯罪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2）。

楊璐，〈兩漢長者群體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3）。

# A Study on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through Han Dynasty Law: with a Discussion on Its Impact on Wang Mang’s Usurp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Lee Kin Fung

## Abstract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which erupted in 91 B.C.E., was a significant political upheaval during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drawing in the Emperor, the Empress, the Crown Prince, and numerous high officials. Traditionally, historians have concentrated on the origins of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s have varied considerably. These analyses have largely centered on three key factors: the conflict between Emperor Wu of Han and his son, Crown Prince Liu Ju; the personal animosity between Liu Ju and the envoy Jiang Chong; and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two imperial relatives, the Wei clique and the Li clique. Nevertheless,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historians have neglected three critical errors made by the Liu Ju during the incident, which are essential for comprehending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Consequently, this article seeks to scrutinize Liu Ju’s missteps through the lens of Han Dynasty law to elucidate why his grandson, Emperor Xuan of Han, bestowed upon him the pejorative posthumous title “Li” (*to have faults and not to correct them* 戾). Furthermore, while some historians have characterized Liu Ju’s junior mentor, Shi De, as the “kuanhou zhangzhe” (the term used to describe the kind and generous elder) referenced in the *Zizhi tongjian*, this depiction is open to question. This article will reassess whether Shi De indeed embodies the qualities of a “kuanhou zhangzhe”. Lastly, although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and Wang Mang’s usurpation of the Han throne may appear unconnected, the two factors that facilitated Wang Mang’s rise to power, namely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relatives” and “the prevailing influence of Confucian thought in Han governance”, were indeed direct consequences of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also delve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itchcraft Incident” and Wang Mang’s takeover of the Han throne.

**Keywords:** Witchcraft Incident, Han Dynasty Law, Confucianism, Scholars, Imperial Relatives, Wang Mang